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鄭木盛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址以存證信函為債權讓與及給付通知，雖相對人並未遷移，惟信函皆因招領逾期為由遭退回，相對人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派員至相對人之住所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」訪查結果，相對人確實居住該處，此有該分局109年4月27日中市警太分行字第1090017238號函附卷可稽，是以，尚難逕憑「招領逾期退回」之退件信函即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

，自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